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0012020 (高) 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2月25日

规划许可专用章
(3)

用地单位	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威海高新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服务区
批准用地机关	威海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威政征出字(2019)98号
用地位置	高区西岭路南、山海路西
用地面积	出让土地：捌万零贰佰陆拾捌点肆陆平方米(80268.46 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规模	约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平方米(144500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如一年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则自动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